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資歷架構第 3 級)**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

**2014 年 4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是一所教育管理、舉辦投資課程及研討會之機構，透過投資教育增加港、澳及國內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工具的認識。
- 1.2 受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持續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Investopedia Institut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Stock Technical Analysis & Options Strategies (QF Level 3) 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 (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經濟，會計，財務及投資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4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修讀期 2.5 個月，共 42 學時（包括 32 小時面授時數）
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最多收生 7 班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4-37 號華懋大廈 2 樓及 10 樓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為確保「專家諮詢組織」及「常務會」能夠更有效地運作，發揮其持續監察和檢討《股票技術分析及期權實戰證書》課程的功能，營辦者須制定「專家諮詢組織」及「常務會」的職權範圍。營辦者必須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文件以闡明「專家諮詢組織」及「常務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包括成員名單、法定會議人數及會議程序。文件須顯示「專家諮詢組織」在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上的工作，而「常務會」將如何跟進「專家諮詢組織」的討論和決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

建議
1) 「專家諮詢組織」及「常務會」於撰寫會議紀錄時，應重點記錄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的事項，以強化跟進工作。
2) 營辦者須按照「專家諮詢組織」及課程支援人員的觀課功能而檢視觀課表格，使其更加配合「專家諮詢組織」及課程支援人員的觀課工作。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透過全面性的投資教育，增加學員對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工具及投資產品的認識，灌輸正確的投資觀念，明白如何制定迎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學員的投資技巧，令學員能獨立分析及操作相關性的投資及掌握投資產品的特色，以實際應用作為教育培訓的重點。

#### 3.2 學習成效

學員能明白及理解投資產品的概念，有足夠的能力分析及操作相關性的投資及掌握投資產品的特色，能制定合適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投資產品的特色及分析	-
2) 制定迎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	-
3) 何謂股票技術分析及應用	-
4) 如何運用股票技術分析作有效之風險管理	-
5) 何謂指數期權分析及應用	-
6) 如何運用指數期權技術分析作工具投資及管理風險	-
<b>總學分</b>	<b>4</b>

### 3.4 畢業要求

- 於課程的 3 份專題習作和期末考試的評分總和達 50%或以上；及
- 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1) 具備良好的中文語文能力；及
- 2) 懂得基本電腦操作知識；及
- 3) 完成新高中學制第 2 年課程(或中五畢業)；或年滿 25 歲或以上及擁有 3 年或以上處理文書之工作經驗。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40  
檔案編號：VA107/02/01a